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51.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98.17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资（2021）00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50.00
减：发行费用	5,151.8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098.1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4.19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27.7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9,900.00
补充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转出	488.74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630.27
投资收益	1,195.9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83.6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于2021年7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火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与银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541776328982	12,467,380.2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火路支行	125907052610606	0.1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	8110501013101773066	67,793,172.69	活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3201130111010000012511	2,576,025.22	活期
合计		82,836,578.36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2 天 241021 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3 天 241127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208	保本浮动收益	7,14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209	保本浮动收益	6,8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714	保本浮动收益	5,6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715	保本浮动收益	5,390,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57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57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4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51.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9,9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2,836,578.3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9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5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 总 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装备智能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6,242.28	21,104.75	340.61	7,087.31	33.5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47.54	4,511.58	117.85	1,682.79	37.3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0,481.84	0.00	10,481.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989.82	36,098.17	458.46	19,251.94	5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当前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投资风险增加。鉴于当前形势，公司暂缓了投资建设计划，以规避潜在的市场风险。这一决策旨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在市场低迷时期盲目投资建设而造成重大损失。 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及研究，根据自身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相应调整实施进度。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9,9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